

金溪县财政局文件

金财字〔2023〕63号

投诉处理决定

一、项目编号：FZJX-2023-03

二、项目名称：金溪县粮食储备库“退城进郊”建设项目（对桥库、左坊库、崇麓库）新建仓储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逸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工业园区

被投诉人：中腾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金溪县秀谷镇北胜路6号

四、基本情况

金溪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委托中腾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金溪县粮食储备库“退城进郊”建设项目（对桥库、左坊库、崇麓库）

新建仓仓储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发布，投诉人依法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并对质疑回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向相关当事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并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目前，该项目采购活动依法暂停。

投诉人称：

1，中标单位未提供符合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按招标文件要求应该废标，不能进行评审。查阅开标一览明细表中的“管理计算机”，制造商：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品牌：Lenovo，型号：启天 450-A001 并非节能产品。

2，中标单位响应（固定式扦样机）制造商并非中小企业。

3，中标单位得分应不高于我方。投诉中标单位在商务评分中，对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所要求“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符合评审要求。

4，代理机构对材料的真实性并不在意，即使使用了虚假材料只要符合招标文件便是有效。加分项的一至五项检测报告规格均为定制产品，本项目并非普通对材质的检测，而是对功能性能进行检测，本次采购评标标准较高，国内有能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机构仅有几家，为此我方送检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国家粮食局郑州粮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后附检测发票）。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及专家意见

投诉事项1所称的主要问题是中标公司开标一览明细表中工作人员将管理计算机型号M字母漏写的情况。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本项目适用澄清程序，而澄清并不会改变该项目所需的管理计算机节能性的实质性内容，并不影响采购结果。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可以再次明确管理电脑型号，以保障业主项目顺利实施。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2经查阅开标一览明细表中的“固定式扦样机”制造商为“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省界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供的证明“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小型公司。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小型企业。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3经查阅中标公司“深圳市睿智新科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中标公司提供的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得分计算无误，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4 经查阅中标公司“深圳市睿智新科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中标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评审要求，监测报告中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指标。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金溪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溪县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19 日

金溪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3 年 9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20 份